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樓Eaton Club Central逸•尊客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購股協議(其副本註有「A」字樣及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進行收購事項、其相關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為支付購股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而發行的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為使相關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

(i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2.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
阿里中心
望京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ibabapicture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